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75號

原告 宏達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博宇

原告 何春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複代理人 林延慶律師

被告 劉廣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5月間，因與原告宏達資源回收有限公司（下稱宏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鄒博宇有私人債務糾紛，強行將鄒博宇斯時所駕駛、原告何春慧（下與宏達公司合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甲車）及宏達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乙車）、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丙車，並與系爭甲、乙車合稱系爭車輛）拖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若無法返還，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甲車返還予何春慧，如無法返還，被告應給付何春慧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系爭乙車返還予宏達公司，如無法返還，被告應給付宏達公司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將系爭丙車返還予宏達公司，如無法返還，被告應給付宏達公司20萬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未強行拖走系爭車輛，現亦未占有系爭車輛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有人對於無權占
09 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767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侵權行為之成
11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12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13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14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在占
16 有該物之人為被告，如非現在占有該物之人，不得本於物上
17 請求權對非現占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被告既否認其現在占
18 有之事實，即應由原告就所主張被告占有之事實負舉證責
19 任，如不能證明時，應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最高法院104
20 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5
21 月間將系爭車輛強行拖走，及被告現仍占有系爭車輛云云，
22 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3 (二)、經查：

24 1.原告主張系爭甲車為何春慧所有，系爭乙、丙車為宏達公司
25 所有，業據提出系爭甲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
26 照、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10月18日回函（見
27 本院卷第14、62、66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
28 事實固堪認定。惟原告迄今未能就被告於109年5月間將系爭
29 車輛強行拖走，及被告現仍占有系爭車輛等節，舉證以實其
30 說，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

31 2.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就系

01 爭車輛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亦未能證明被告現占有系爭車輛
02 之事實，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規
03 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或於無法返還時，賠償損害，
04 均非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甲車予何春慧，如無法返還，應給付
07 何春慧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返還系爭乙、丙車予宏
09 達公司，如無法返還，應依序給付宏達公司45萬元、20萬
1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5 段。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芝籓